刑事裁判的生效与执行

【裁判生效时间】一审案件超过裁判文书规定的上诉、抗诉期未提起上诉、抗诉的，或者在上诉、抗诉期内撤回上诉、抗诉的，一审判决书、裁定书自上诉、抗诉期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【执行机关】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的罪犯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将执行依据及相关文书送达公安机关、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。

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的罪犯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，罪犯应当自判决、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执行地的社区矫正机构报到，不按期报到将受到警告、强制拘留等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撤销缓刑，收监执行。

被判处禁止令的罪犯，在禁止令限定的期间内，禁止从事相关职业；违反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我国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未成年罪犯应当送交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。

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。

【罚金的缴纳】罚金应当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无故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，自判决指定的期限届满第二日起，人民法院有权强制其缴纳。经强制缴纳仍不能全部缴纳的，在任何时候，包括主刑执行完毕后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，将依法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罚金确有困难的，可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行政机关对罪犯就同一事实已经处以罚款的，在执行罚金刑时应当扣除行政处罚已执行的部分。

【没收财产的执行】判处没收财产的，判决生效后，应当立即执行。

【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】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要求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可以采取拘传、罚款、拘留措施，可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，可以向其所在单位、征信机构、其他相关机构通报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，还可以采取通过媒体公布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等信用惩戒措施。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罪，妨害公务罪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 【申请再审的权利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认为有错误的，可以向终审人民法院或其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，但是不能停止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